

桃園市現有分駐（派出）所警力配置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局轄區內之警力分布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分駐所及派出所名稱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駐在所：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請敘明隸屬於何派出所。

（二）值宿所：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並依據轄區警力數、地區特性及治安、交通、受理報案件數等因素，據以區分所屬分駐（派出）所為「值宿所」，請於該派出所之值宿所欄位加註「※」。

（三）所長：職責為掌握轄區治安狀況、統一規劃勤務並監督執行、內部管理等之人員。

（四）副所長：襄助所長職責之人員。

（五）警員：係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中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職務之警察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由本局對本機關及附屬機關內，發生值宿所或警員之數量有變動時，將異動情形登記於公務登記冊內，每年終了後，依據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